

## 銀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17、25、27、34~36、38、43、55、64、77、80、87、90、95、106、1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2、54、61、62、68、75、101、10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0 條
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20、79、103、132、1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總統 (69) 台統 (一) 義字第 69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七日總統 (70) 台統 (一) 義字第 47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 (74) 華總 (一) 義字第 2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5、32、33、52、62、71、78、79、101~103、109、115、125~133、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127-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 (78) 華總 (一) 義字第 37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2529、33-1、41、44、48、50、52、62、71、76、78、79、101、121、123、125~127、127-1、128~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29-1、35-2、127-2、127-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52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32、33、36、45、57、83、127-1、127-2、129、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2、33-2、33-3、47-1、139-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43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04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 (88) 台財字第 27543 號令修正發布八十

- 六年五月七日公布之第 42 條條文，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起施行
1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265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25、28、33-3、44、49、54、59、70、71、74~76、89~91、117、121、123、125、127、127-1~127-3、128~134、136 條條文；增訂第 8-1、12-1、33-4、33-5、42-1、45-1、47-2、47-3、51-1、61-1、62-1~62-9、63-1、72-1、72-2、74-1、91-1、115-1、125-1、125-2、127-4、12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17、63、第四章章名、77~8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12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3、125-4、136-1、136-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5-1、49、52、62、135 條條文；增訂第 45-2、125-5、125-6、127-5、13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119、12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4-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4、140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4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7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5、33-3、35-2、42、44、48、50、62~62-5、62-7、62-9、128、129、131、1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44-1、44-2、129-2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增訂第 12-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銀行之定義)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第 3 條 (經營之業務範圍)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一〇、辦理國內外匯兌。
- 一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一二、簽發信用狀。
- 一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一四、代理收付款項。
- 一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一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一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一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一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〇、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4 條 (業務項目之核定)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第 5 條 (長短期授信)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 第 5-1 條 (收受存款之意義)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第 5-2 條 (授信之意義)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 第 6 條 (支票存款)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 7 條 (活期存款)**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 8 條 (定期存款)**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 8-1 條 (定存之質借與解約)**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信託基金)**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 11 條 (金融債券)**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 12 條 (擔保授信)**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第 12-1 條 (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 12-2 條 (保證契約有效期限)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無擔保授信)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第 14 條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

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 15 條 (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 16 條 (信用狀)**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負責人)**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19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20 條 (銀行之名稱種類)**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第 21 條 (非經設立不得營業)**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 22 條 (非經核定不得經營)**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 23 條 (銀行資本最低額)**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第 24 條 (貨幣單位)**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 25 條 (銀行股票)**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